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建〔2022〕7号

关于调整 2022 年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的通知

区城市更新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2 年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建〔2022〕54 号），现调整下达你局 2022 年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420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专项用于乌桥岛棚改项目建设。具体使用时，填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二、请按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管理等有关规定，安全规范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和

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1）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根据直达资金监控管理系统及上级关于直达资金管理的统一部署，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根据相关要求，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功能分类科目、项目、金额、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请你局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附件：1. 2022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关于调整 2022 年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建[2022]54 号）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2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县主管部门	金平区城市更新局
预算年度	2022 年				
资金需求	420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在建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二、三期）5574 套建设。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 2022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 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 号）； 3.《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 18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用于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二、三期）5574 套建设。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套数（套/间）		5574
		时效指标	筹建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有效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户）		5574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		是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家庭满意度（%）		≥80%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建〔2022〕54号

关于调整 2022 年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 通知

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市住建局，相关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1〕70 号）及汕府办会函〔2022〕1110 号批准的市住建局提出的分配方案，市财政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汕市财建〔2022〕24 号文预下达相关单位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资金 1500 万元。现根据汕府办会函〔2022〕3514 号批准的市住建局关于调整分配 2022 年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作出如下调整：

一、收回原预下达的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925 万元，其

中：市本级 300 万元，华侨试验区 100 万元，金平区 200 万元，龙湖区 100 万元，潮阳区 200 万元，潮南区 25 万元。收回资金调整下达濠江区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性租赁住房）163 万元，澄海区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性租赁住房）342 万元，调整下达给金平区 420 万元，专项用于乌桥岛棚改项目建设。

调整后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共计 1500 万元，其中：保障性租赁住房 1080 万元（龙湖区 100 万元，濠江区 263 万元，澄海区 542 万元，潮南区 175 万元），金平区 420 万元（专项用于乌桥岛棚改项目建设）。本次下达的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一、请按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棚户区改造管理等有关规定，安全规范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请金平区、龙湖区、潮阳区、潮南区于 11 月 16 日之前将需要收回的资金上缴市财政局（户名：汕头市财政局 账号：190300000003271001 开户行：国家金库汕头市中心支库），并在“用途”栏中注明为 2022 年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该事项并进年终结算。

附件： 1. 2022 年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表



附件 1

2022 年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原下达金额	本次调增 (减) 金额	调整后金 额	计划筹建 保障性租 赁住房 (套)	备注
总计	1500		1500	1080	
市本级	300	-300	0		
华侨试验 区	100	-100	0		
金平区	0	420	420		用于乌桥 岛棚改项 目建设
	200	-200	0		
龙湖区	200	-100	100	100	
濠江区	100	163	263	263	
澄海区	200	342	542	542	
潮阳区	200	-200	0		
潮南区	200	-25	175	175	

附件 2

2022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县主管部门	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年				
资金需求	100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 2022 年度计划：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套（间）。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 2022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 号）； 3.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 18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套（间）。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套/间）		100
		时效指标	筹建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有效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户数（户）		100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		是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入住保租房的青年人、新市民满意度（%）		≥80%

2022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县主管部门	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年			
资金需求		263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 2022 年度计划：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263 套（间）。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 2022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 号）； 3.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 18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263 套（间）。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套/间）	263	
		时效指标	筹建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有效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户数（户）	263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	是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入住保租房的青年人、新市民满意度（%）	≥ 80%	

2022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县主管部门	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年				
资金需求	542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 2022 年度计划：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542 套（间）。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 2022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 号）； 3.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 18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542 套（间）。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套/间）	542	
		时效指标	筹建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有效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户数（户）	542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	是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入住保租房的青年人、新市民满意度（%）	≥80%	

2022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县主管部门	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年			
资金需求		175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 2022 年度计划：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175 套（间）。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 2022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 号）； 3.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 18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175 套（间）。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套/间）	175	
		时效指标	筹建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有效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户数（户）	175	
			涉及求助困难群众	是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入住保租房的青年人、新市民满意度（%）	≥ 80%	

2022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县主管部门	金平区城市更新局
预算年度	2022 年				
资金需求	420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在建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二、三期）5574 套建设。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 2022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 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 号）； 3.《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 18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用于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二、三期）5574 套建设。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套数（套/间）		5574
		时效指标	筹建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有效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户）		5574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		是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家庭满意度（%）		≥80%

